

聊城市东昌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检
测服务项目（非食品药品类）
（服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DGP371502000202402000236）



招 标 人：聊城市东昌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招标代理：山东吉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20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35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46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5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聊城市东昌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检测服务项目（非食品药品类）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市东昌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检测服务项目（非食品药品类）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1月0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02000202402000236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LCZFCG-2024-1420

东昌府区编号：DCGK2024-F-031

项目名称：聊城市东昌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检测服务项目（非食品药品类）

预算金额：150 万元

最高限价：包一：30 万元；包二：20 万元；包三：20 万元；包四：20 万元；包五：20 万元；包六：20 万元；包七：20 万元；

采购需求：

标包	标包名称	折扣率
1	日用、纺织品、其他工业产品类、网络抽检类	本项目需要投标人报出市场折扣，最高折扣为市场价格的 70%。 (例如：打五折，报价即为市场价格的 50%)
2	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及其他工业产品类	
3	电工材料及其他工业产品类	
4	机械及安全防护及其他工业产品类	
5	电子电器及其他工业产品类	
6	轻工产品及其他工业产品类	
7	农业生产资料、食品相关产品及其他工业产品类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有，聊城市东昌府区财政局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通过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组织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 CMA 或 CNAS 认证证书），通过的检验检测能力符合拟承担的项目要求。

(2)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14 日 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方式：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投标人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3.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1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2. 开标时间：2025 年 01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

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参与投标的, 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 详见:

① 《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4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4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 《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 zx/012005/2024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处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 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 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 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 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 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 0635-8902280; 移动 CA 锁(标证通) 办理咨询电话: 400-823-8788。

(3)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 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 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00-998-0000;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 0635-8902702, 联系人: 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 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 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 详见: 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

heng.gov.cn) —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聊城市东昌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聊城市东昌府区松桂路 77 号

联系方式：186635967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吉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聊城市东昌府区古楼办事处关帝庙街 15 号 3 层 301

联系方式：133563595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史工

电 话：13356359563

发布人：山东吉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项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聊城市东昌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检测服务项目(非食品药品类)
2	招标人	名称: 聊城市东昌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聊城市东昌府区松桂路 77 号 联系人: 隋科长 联系电话: 18663596710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山东吉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聊城市东昌府区古楼办事处关帝庙街 15 号 3 层 301 联系人: 史工 联系方式: 13356359563
4	招标内容	聊城市东昌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检测服务项目(非食品药品类), 具体详见项目说明。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	现场勘察	不组织, 如有需要自行勘察
7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8	投标人需提交的 资格审查文件	<p>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p> <p>1、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p> <p>2、资质证书;</p> <p>3、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格式见附件);</p> <p>4. 财务状况: 是指提供本单位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p> <p>5.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提供本单位近半年以来不少于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 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材料彩色扫描件;</p> <p>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是指提供本单位近半年以来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p>

项号	内 容	规 定
		<p>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彩色扫描件；</p> <p>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p> <p>8. 信用记录承诺：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p> <p>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p> <p>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见附件）。</p> <p>重要说明：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仅需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即可。</p> <p>注：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质证明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 电子响应文件中无相应模块的，将有关材料统一上传至“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p> <p>备注：山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已经实行，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近期，因税务数据来源通道升级，政府采购供应商缴纳税收查询功能暂停，待系统升级完成后立即使用。暂停期间，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p> <p>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仅山东省供应商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山东）”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供应商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仅山东省供应商提供）、“中国政</p>

项号	内 容	规 定
		<p>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供应商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p>
9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0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不允许偏离，否则为无效标）。
11	采购预算	<p>本项目采购预算：150 万元（包一：30 万元；包二：20 万元；包三：20 万元；包四：20 万元；包五：20 万元；包六：20 万元；包七：20 万元）。本项目需要投标人报出市场折扣，最高折扣为市场价格的 70%。投标人的折扣率若超出则视为无效投标。</p>
12	投标报价	<p>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本项目采用检测费用/批次的折扣率报价，报价为含税报价，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投标人自行负责。如检测的项目不在检测表（见项目说明）中，则根据实际检测项目的市场价格，按中标投标人所报费率计算。</p>
13	付款方式	<p>本项目需在 2025 年 12 月底之前完成，共组织二至三次抽样，抽样结束检测报告提交至甲方后，按实际抽检批次支付检测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购样费）。（不允许偏离，否则为无效标）</p>
1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5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
16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共计 3 份，

项号	内 容	规 定
		<p>其中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不加密文件一份，为.nlctf 文件及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一份（制作备用，按招标人及代理公司的要求及时发送至指定地点）。 注：以上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为同一次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所有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若投标人中标，中标后该投标人还需提交五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一份，并加盖公章。</p>
17	答疑安排	<p>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 日前；</p>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 日前，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露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sdjsxmgu@163.com。</p> <p>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企业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另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p>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企业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p>
18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	见招标公告。

项号	内 容	规 定
	间	
19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	见招标公告。
20	联系方式	详见公告
2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2	代理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每包按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服务类标准计取，不足3000元按定额3000元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5日内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p> <p>公司名称：山东吉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卫育路支行</p> <p>开户账号：2078 4832 5744</p>
23	履约保证金	无
25	签到及解密时间	<p>签到时间：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时间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解密时间：投标人需提前60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30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投标人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p>
25	政府采购政策	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

项号	内 容	规 定
		<p>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境外的产品。</p> <p>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p> <p>2.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p> <p>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p> <p>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p>

项号	内 容	规 定
		<p>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p> <p>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p> <p>4.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4.2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p>

项号	内 容	规 定
		<p>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p> <p>4.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4.3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p> <p>本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p>
26	备注	<p>1、本次采购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人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p>

项号	内 容	规 定
		<p>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p> <p>2、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开标前投标人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投标人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投标人开标前未不见面大厅签到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二、总则

（一）定义

- 1、“招标人”系指聊城市东昌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山东吉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入围投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入综合评审阶段的投标人。
- 5、“中标候选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综合评审后，评选出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为采购人提供服务，遵守投标文件和询标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合同的投标人。
- 6、“服务”系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二）其他

- 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2、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投标人解释其中标/未中标原因 的义务。
- 3、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无论中标与否，已获取标书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负保密责任。

5、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

三、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组成：本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详见须知表。对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法定时间前收到的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招标文件修改

1、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须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开标会议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各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编写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报价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将被视为无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函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授权委托书
- 5、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6、资格审查资料
- 7、近年类似业绩

-
- 8、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 9、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10、报价明细表
 - 11、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若有）
 - 12、强制节能产品证明（若有）
 - 13、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声明函
 - 14、技术标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共计 3 份，其中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不加密文件一份，为.nlctf 文件及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一份（制作备用，按招标人及代理公司的要求及时发送至指定地点）。

注：以上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为同一次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所有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人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3、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报价函、报价一览表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处、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以及投标人认为应签章处。

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4、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

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5、投标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6、投标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五、投标报价

(一)、投标报价基本要求

1、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价格，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获取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开标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投标人必须报出所投服务项目的单项报价；

4、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写明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六、报价有效期

(一)、从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二)、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报价保证金；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报价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投标文件递交

（一）、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开标会议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签收

1、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投标文件签收证明；

2、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三）、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一致；

3、投标文件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聊城市东昌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检测服务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根据相关要求按计划开展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专项抽检、快检等工作，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专项抽检均需由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机构完成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各承检机构需根据区局抽检文件要求按时完成相关批次及抽检品种检测项目，且必须保证抽检质量。

二、实施依据

贯彻落实《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履行产品质量监管责任，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三、检测要求

1、基本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按照聊城市东昌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工作有关要求组织开展抽检任务。同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购买抽取的样品，不得向企业和个人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

(2) 投标人须具备与承检任务中检验项目和任务量相适应的检验检测能力，近三年未发生过严重的质量检验事故。

(3) 具有固定且能够独立运行的实验场所，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承检任务需要。

(4) 按时完成所分配的抽检任务。

(5)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指定生产经营企业或抽样区域的抽检任务。

(6)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开展抽检、结果报送和分析。

(7)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设有专职统计分析的人员，能够按照规定在完成检验任务后及时准确对抽检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8)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合开展抽检工作。

(9) 合同执行过程中投标人应遵守采购人对于承检机构的相关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组织的承检机构考核监督管理。在考核管理中发现承检机构存在严重问题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因投标人工作失误导致检测结果无效、影响产品复检的；承检任务中未完成采购人不合格率目标的；弄虚作假、擅自修改检验数据等情形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委托合同，并有权将合同内剩余金额的抽检任务分配给其他中标机构。

2、对投标人的能力要求 服务能力要求 ——按照每期采购人的时限要求，保质保量完成

检测任务，检验过程中如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或较高风险问题的应在 24 小时内将问题或有关情况报告抽检组织部门。

——检测工作结束后，5 日内汇总检测结果统计报表，报抽检组织部门，并结合实际工作和检验情况开展研判和分析，形成相关分析报告，7 日内报抽检组织部门；

——根据日常工作情况，为采购人提供预警信息服务。

——投标人应具备按照指定方法开展应急检验和风险监测工作的能力。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工作制度和保密规则，不得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监督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服务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滥用权力。

——现场抽样人员必须着装统一、举止文明，极配合采购方工作安排。

——配合采购方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各投标人应对标书中所列资质、能力、服务、承诺等各项内容真实性负责，如发现虚假不实信息的，将被列入黑名单，3 年内不允许参与采购方招标。

——**投标人的抽检检测能力应覆盖所投报包的检测产品的 100%。**

四、项目相关要求

1、每次抽检会提前通知各检测机构并安排抽检任务。检测工作结束后，各检测机构须按时、如实出具检测报告，并将《样品信息登记表》、《检测结果汇总表》和《不合格信息登记表》以及结果分析报告等及时送达聊城市东昌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被抽检单位。

2、检验结果通知：为保障被检测生产、经营企业的权利，样品检验结果在法定期限判定后，承检机构要在次日把不合格商品《检验报告》3 份，合格商品《检验报告》2 份，送达招标人相关业务科。并将检验合格的复检备份样品妥善保存 3 个月，检验不合格的复检备份样品妥善保存 6 个月，复检备份样品保质期不足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在发生产品安全事件等特殊情况下，不受检验时间限制，各投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的合理时限执行。检测工作结束后，同时将《样品信息登记表》、《检验结果汇总表》、《不合格信息登记表》及结果分析报告等资料报送至招标人相关业务科室，并于出具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在规定的网站进行信息公示。

3、接到检验检测任务后，要严格执行采购合同中确定的时限要求，有特殊要求的，要及时向招标人沟通、反馈。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法律、法规等的相关标准进行检验检测。须按要求及时将相关信息录入《山东省工业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系统》；对有特殊贮存和运输要求的检验检测项目，检测人员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保证检测项目贮存、运输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发生影响检验结论的情况。

4、按照抽样检验任务的品种、下达日期先后次序有序整理抽样检验任务档案材料，并妥

善保存备查。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2 年。

5、服务响应时间：自收到招标人通知后 1 小时作出响应，24 小时内进行项目采样、买样；在发生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后，1 小时之内迅速响应，并在采样完成后 4 个小时内送达实验室。

四、其他要求：

1、服务期限内，中标投标人的服务人员因执行本项目出现的伤亡及在执行服务中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均由中标投标人负责处理。

2、中标投标人在服务期限内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均由中标投标人负责处理，招标人不予承担任何责任。

3、招标人须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中标投标人应对招标人各项服务内容以及一切相关资料、数据保密，妥善保管为履行委托服务内容而完成的一切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数据、检测等），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中标投标人不得用作本合同以外的用途或向第三方泄露，中标投标人应对合作过程中知悉的招标人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中标投标人的保密义务为永久生效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解除。否则，招标人有权向中标投标人追索由此而引起的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中标投标人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4、中标投标人如在实际检验过程中出现出具虚假检验报告、检验报告残缺不全、结算单或检验单与检验报告不符或结算单或检验单弄错的、招标人有权不予支付其检验费用。

5、应急抽检任务，不能有效落实，出现推诿、无故不应、没有充分理由的，减少以后的抽检安排批次。

6、被抽样单位提出异议，出现复检结果和初检结果不一样的情况，减少以后的抽检安排批次。

7、抽样单或判定报告，数据不准确，填写不规范、完善，被当事人提出异议的，减少以后的抽检安排批次。

8、不能按时报送相关信息，退修数据较多，被省、市局提出批评的，减少以后的抽检安排批次。

东昌府区市场监管局 2025 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表					
产品大类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验标准	检测费用/批次	
日用品及其他工业品类	校服	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 值、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含量、燃烧性能、附件锐利性、绳带、残留金属针、耐水色牢度、耐汗渍牢度、耐摩擦色牢度、耐皂洗色牢度、起球、顶破强力、断裂强力、接缝处纱线滑移、填充物、配饰、外观质量	GB/T 31888	2500	
	书包	外观质量、振荡冲击性能、缝合强度、摩擦色牢度（沾色）、五金配件耐腐蚀性、背带耐折性能、标志、游离甲醛	QB/T 1333	2300	
	运动服装	外观质量、顶破强力、耐皂洗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干洗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起球、甲醛含量、pH 值、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含量、纤维含量、拼接互染程度	GB/T 73020	2500	
	睡衣家居服	使用说明、外观质量、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 值、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耐干洗色牢度、耐皂洗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水色牢度、面料起球、缝子疵裂程度、裤后裆接缝强力、覆粘合衬部位剥离强力、燃烧性能、金属针（检针试验）	FZ/T 81001、FZ/T 73017	2500	
	内衣	顶破强力、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 值、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水洗尺寸变化率、耐皂洗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起球、外观质量、使用说明	FZ/T 73024	2500	
	毛巾	重量偏差率、纤维含量偏差、断裂强力、吸水性、脱毛率、耐皂洗色牢度、甲醛、pH 值、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含量、耐摩擦色牢度、外观质量、产品标识	GB/T 22864	2500	
	冲锋衣	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 值、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含量、起毛起球、耐磨性能、撕破强力、裤子后裆接缝强力、耐皂洗色牢度、拼接互染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耐水色牢度、儿童上衣拉带安全规格、童装绳索和拉带安全要求、纽扣、装饰物、拉链等附件、表面抗湿性、残留金属针、外观质量、使用说明	GB/T 32614	2500	
	鞋类	旅游鞋	感官质量、帮底剥离强度或底墙与帮面剥离强度、成鞋耐折性能、外底耐磨性能、外底与外中底粘合强度、衬里和内垫耐摩擦色牢度、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含量、纺织品中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含量	GB/T 15107	2500
		休闲鞋	感官、异味、耐折性能、外底耐磨性能、剥离强度、鞋帮拉出强度、外底与外中底粘合强度、衬里和内垫耐摩擦色牢度、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含量、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含量	QB/T 2955	2500
		皮凉鞋	感官质量、异味、耐折性能、外底耐磨性能、帮底剥离强度、鞋帮拉出强度、成型底鞋跟硬度、外底与外中底粘合强度、鞋跟结合力、衬里和内垫耐摩擦色牢度、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含量、甲醛	GB/T 22756	2500
	运动鞋	外底拉伸强度、外底拉断伸长率、外底	HG/T 2017	2500	

		硬度、围条与鞋帮粘附强度、外底厚度、外观质量		
		皮鞋：感官、异味、帮底剥离强度、外底与外中底粘合强度、鞋帮拉出强度、成鞋耐折性能、外底耐磨性能、鞋跟结合力、成型底鞋跟硬度、衬里和内垫材料的耐摩擦色牢度、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	QB/T 1002	2500
	老人健步鞋	感官质量、帮底剥离强度或底墙与帮面剥离强度、成鞋耐折性能、外底耐磨性能、外底与外中底粘合强度、衬里和内垫耐摩擦色牢度、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含量、纺织品中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含量	GB/T 15107	2500
	羽绒服装	外观质量、使用说明、甲醛含量、pH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耐摩擦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皂洗色牢度、纤维含量、纰裂、充绒量、耗氧量、异味、嗜温性需氧菌数、粪链球菌数、亚硫酸还原的梭状芽孢杆菌数、沙门氏菌、儿童上衣拉带安全规格、童装绳索和拉带安全要求、婴幼儿服装的衣带缝纫强力、婴幼儿服装的纽扣等不可拆卸附件拉力	GB/T 14272	3000
	絮用纤维制品	原料要求、含杂率、纤维含量、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异味、标识	GB 18383	2200
	童鞋	可触及的锐利边缘和锐利尖端的测试、断针检测、小附件抗拉强力、异味、限量物质甲醛	GB 30585	2500
	玩具	机械与物理性能（正常使用）、机械与物、理性能（可预见的合理滥用）、易燃性能、特定元素的迁移	GB 6675.1 、 GB6675.2 、 GB6675.3 、 、 GB6675.4	2200
	学生文具	镉、砷、钡、镉、铬、铅、汞、硒、涂改制品中有机溶剂苯含量、胶粘剂中游离甲醛、胶粘剂中苯、胶粘剂甲苯+二甲苯、书包、笔袋所使用的面料和辅料中甲醛含量、本册亮度（白度）、笔帽尺寸、笔帽空气流通、锐利边缘、锐利尖端（根据文具种类确定检验项目）	GB 21027、QB/T 2586、QB/T 2309、GB/T 32017等	2200
	儿童家具	木制件表面涂层/覆面材料耐液、木制件表面涂层/覆面材料附着力、木制件表面涂层/覆面材料耐湿热、木制件表面涂层/覆面材料耐干热、木制件表面涂层/覆面材料耐冷热温差、木制件表面涂层/覆面材料耐磨、软包件纺织面料/皮革耐干摩擦、木材含水率、边缘及尖端、突出物、孔及间隙、折叠机构、翻门、翻板、封闭式家具、结构安全-其他、木制件甲醛释放量、表面涂层可迁移元素-镉 Cd、表面涂层可迁移元素-铬 Cr、表面涂层可迁移元素-铅 Pb	GB 28007-2011 《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3600
	童车	锐利边缘、突出物、制动系统、把横管、把立管、脚蹬的脚踩面、地面间隙、足尖间隙、鞍座限制尺寸、鞍座鞍管、链罩	GB 14746-2006 《儿童自行车安全要求》	2800
		锐利边缘、锐利尖端、外露突出物、挤夹点、小零件、把横管、脚蹬结构、脚蹬离地高度	GB 14747-2006 《儿童三轮车安全要求》	2800
		材料质量、金属表面、外露的开口管子、危险夹	GB 14748-2006	2800

		缝、剪切和挤夹点、锐利边缘和尖端、外露突出物、机械部件的连接、卧兜的最小内部高度、稳定性	《儿童推车安全要求》		
		材料质量、金属表面、木质部件、危险夹缝及孔、开口、外露突出物、挤夹、剪切、跨带宽度、框架离地高度、防撞间距	GB 14749-2006 《婴儿学步车安全要求》	2800	
	儿童及婴幼儿服装	纤维含量偏差、甲醛含量、pH 值、异味、耐洗色牢度、耐唾液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	FZ/T81014-2008、 FZ/T73025-2019、 GB 31701-2015	2200	
	非医用口罩	外观要求、甲醛含量、pH 值、口罩带及口罩带与口罩体的连接处断裂强力、吸气阻力、呼气阻力、过滤效率	GB/T 32610-2016	2500	
		外观质量、耐干摩擦色牢度、甲醛含量、pH 值、单根口罩带与口罩体连接点处断裂强力、吸气阻力、呼气阻力、颗粒物过滤效率	GB/T 38880-2020	2500	
	运动头盔	壳体、缓冲层、舒适衬垫、佩戴装置、头盔质量、头盔视野、头盔佩戴装置强度性能、头盔佩戴装置稳定性	GB 24429-2009	2600	
		质量、视野、护目镜冲击强度、护目镜可见光透过率、固定装置稳定性、佩戴装置强度、吸收碰撞能量（低温）、耐穿透（低温）	GB 811-2022	2600	
		头盔质量、头盔视野、护目镜冲击强度、护目镜透过率、头盔佩戴装置强度性能、头盔耐穿透性能（低温）、固定装置稳定性、头盔吸收碰撞能量性能（低温）	GB 811-2010	2600	
	建筑和装饰材 料及其他 工业产 品类	中密度纤维板	尺寸偏差、密度及偏差、含水率、吸水厚度膨胀率、内胶合强度、静曲强度、弹性模量、表面胶合强度、握螺钉力、表面吸收性能、尺寸稳定性、标志	GB/T 11718	3000
		胶合板	含水率、胶合强度、浸渍剥离、静曲强度和弹性模量、甲醛释放量	GB/T 9846-2015	3000
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		规格尺寸及其偏差、外观质量、密度、含水率、吸水厚度膨胀率、内结合强度、表面胶合强度、表面耐划痕、表面耐冷热循环、尺寸稳定性、抗冲击、表面耐水蒸气、产品标识、包装标识	GB/T 18102	3000	
壁纸		尺寸偏差、每卷段数和最小段长、外观、湿抗张强度、伸缩性、钡、镉、铬、铅、砷、汞、硒、锑、甲醛、标志	GB/T 34844	3500	
陶瓷砖		长度和宽度、厚度、表面质量、吸水率、破坏强度、断裂模数、放射性核素限量	GB/T 4100-2015	3600	
陶瓷片密封水嘴		外观、螺纹、装配、抗安装负载、抗使用负载、涂、镀层附着强度、流量	GB 18145-2014	2500	
铝合金建筑型材、冷拔丝钢筋		铁、硅、铜、锰、镁、铬、钛、锌、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硬度、尺寸偏差、膜厚	GB/T5237. 3-2017	2600	
	铁、硅、铜、锰、镁、铬、钛、锌、抗拉强度、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断后伸长率、尺寸偏差、膜厚	GB/T5237. 4-2017	2600		
	铁、硅、铜、锰、镁、铬、钛、锌、抗拉强度、	GB/T5237. 5-2017	2600		

		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断后伸长率、尺寸偏差、膜厚		
		铁、硅、铜、锰、镁、铬、钛、锌、抗拉强度、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断后伸长率、尺寸偏差、膜厚	GB/T5237.6-2017	2600
		铁、硅、铜、锰、镁、铬、钛、锌、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尺寸偏差、膜厚	GB/T5237.2-2017	2600
		规定塑性延伸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最大力总延伸率、弯曲试验 180°、横肋中点高偏差、横肋间距偏差、重量偏差	GB/T 13788-2017	2600
		下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最大力总延伸率、弯曲性能、反向弯曲性能、横肋高、横肋间距、内径偏差、实际重量与理论重量的偏差	GB/T 1499.2-2018	2600
		直径偏差、不圆度、实际重量与理论重量的偏差、下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冷弯试验 180°、表面质量	GB/T 1499.1-2017	2600
	建筑用钢化玻璃	尺寸偏差、厚度偏差、外观质量、弯曲度、碎片状态、耐热冲击性能	GB 15763.2-2005	2800
	建筑用夹层玻璃	外观质量、尺寸偏差、弯曲度	GB 15763.3-2009	2000
	建筑用中空玻璃	尺寸偏差、外观质量	GB/T 11944-2012	2000
	建筑钢材	尺寸、碳 C、硅 Si、锰 Mn、磷 P、硫 S、抗拉强度、下屈服强度、断后伸长率、表面质量	GB/T 3094-2012	2600
		碳 C、硅 Si、锰 Mn、磷 P、硫 S、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尺寸	GB/T 706-2016	2600
		尺寸、碳 C、硅 Si、锰 Mn、磷 P、硫 S、抗拉强度、下屈服强度、断后伸长率、表面质量	GB/T 6728-2017	2600
		碳 C、硅 Si、锰 Mn、磷 P、硫 S、弯曲试验、镀锌层的重量、镀锌层的附着力、镀锌层的表面质量	GB/T 3091-2015	2600
	水泥	烧失量、三氧化硫、不溶物、氯离子、包装、标志	GB 175	2000
	建筑涂料	在容器中状态、施工性、低温稳定性、低温成膜性、涂膜外观、干燥时间、耐碱性、抗泛碱性、对比率、耐洗刷性、标志（因涂料种类较多，具体检验项目根据实际样品而定）	GB/T 9756、GB/T 9755 等	2200
	新型墙体材	尺寸偏差、强度等级、石灰爆裂、放射性核素限量	GB/T 5101-2017	2400
		密度等级、强度等级、石灰爆裂、抗风化性能、	GB/T 13544-2011	2400

	料（砖和砌块）	放射性核素限量		
		强度等级、密度等级、石灰爆裂、抗风化性能、放射性核素限量	GB/T 13545-2014	2400
	建筑防水卷材	面积、厚度、单位面积质量、外观、耐热性、低温柔性、不透水性、拉力及延伸率、浸水后质量增加、热老化拉力及延伸保持率、热老化低温柔性、热老化尺寸变化率及质量损失、渗油性、接缝剥离强度、钉杆撕裂强度、卷材下表面沥青涂盖层厚度、标志（因防水卷材种类较多，具体检验项目根据实际样品而定）	GB 18242、GB 18243、GB 12952、GB 12953 等	2500
电 工 材 料 及 其 他 工 业 产 品 类	燃气用具连接用软管	外观、结构与尺寸、软管：耐压性、软管：气密性、软管：抗拉性、软管：耐热性、软管：扭曲性、软管：柔软性、软管：弯曲性、软管：耐冲击性、接头：耐冲击性、接头：耐安装性、接头：耐腐蚀性、接头：插入式接头耐拉性、被覆层：阻燃性、标志	CJ/T 197	2800
	家用、商用燃气灶	气密性、热负荷、火焰传递、离焰、熄火、回火、燃烧噪声、熄火噪声、干烟气中 CO 浓度、点火燃烧器、温升、耐热冲击、耐重力冲击、安全装置、电点火装置、电气性能、防触电保护、室温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在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接地电阻、耐潮湿、额定输入功率、耐跌落性能、结构的一般要求、灶结构	GB 16410	4000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结构、气密性-调压器气密性、气密性-手动关闭机构气密性、关闭压力、出口压力、机械强度-耐压性、外观	GB 35844-2018	2800
		结构、外观、气密性、关闭压力、出口压力、多功能调压器其他功能	CJ/T 50-2008	2800
	家具	材料要求-木材含水率、外观要求（木工要求）、表面理化性能要求-漆膜-耐液性、表面理化性能要求-漆膜-耐湿热、表面理化性能要求-漆膜-耐干热、表面理化性能要求-漆膜-附着力、表面理化性能要求-漆膜-耐冷热温差、表面理化性能要求-漆膜-耐磨性、表面理化性能要求-软、硬质覆面-耐冷热循环、表面理化性能要求-软、硬质覆面-耐干热、表面理化性能要求-软、硬质覆面-耐湿热、表面理化性能要求-软、硬质覆面-耐划痕、表面理化性能要求-软、硬质覆面-耐污染性能、表面理化性能要求-软、硬质覆面-表面耐磨性、安全性要求-结构安全性、安全性要求-有害物质限量-产品有害物质限量-甲醛释放量	GB/T 3324-2017	3600
	燃气紧急切断阀	外观、防触电保护、结构要求、接地保护措施、标志和使用说明书	CJ/T 394-2018	2500

	可燃气体探测器	外观检查、报警动作值试验、方位试验、报警重复性试验、恒定湿热（运行）试验、高温（运行）试验、低温（运行）试验、绝缘电阻试验、电气强度试验、跌落试验	GB 15322.1-2019	000
		外观检查、报警动作值试验、方位试验、报警重复性试验、恒定湿热（运行）试验、高温（运行）试验、低温（运行）试验、跌落试验	GB 15322.3-2019	3000
		外观检查、报警动作值试验、方位试验、报警重复性试验、高温（运行）试验、低温（运行）试验、绝缘电阻试验、电气强度试验、跌落试验	GB 15322.2-2019	3000
	消防水带	内径、长度、设计工作压力、试验压力及最小爆破压力、单位长度质量、附着强度、标志	GB 6246-2011	2800
	安全网	断裂强力×断裂伸长、接缝部位抗拉强力、梯形法撕裂强力、开眼环扣强力、系绳断裂强力、耐腐蚀性能	GB 5725-2009	800
	手提式灭火器	灭火器总质量、灭火器充装量、20℃温度喷射性能试验、干粉灭火器振撞后的喷射性能试验、间歇喷射性能试验、操作力试验、标志和颜色	GB 4351.1	2100
	电线电缆	标志、导体电阻、绝缘厚度、护套厚度、老化前绝缘抗张强度、老化前绝缘断裂伸长率、老化前护套抗张强度、老化前护套断裂伸长率、外径（外形尺寸）、热延伸试验、不延燃试验（因电线电缆种类较多，具体检验项目根据实际样品而定）	JB/T8734、GB/T 5023等	2500
	车用柴油	闪点、凝点、硫含量、馏程、十六烷指数、水含量、冷滤点、密度、铜片腐蚀	GB 19147-2016	1800
	车用汽油	硫含量、铜片腐蚀、水溶性酸或碱、研究法辛烷值、芳烃含量、烯烃含量、密度、甲醇含量、氧含量	GB 17930-2016 GB 18351-2017	2000
	机械及安全防护及其他工业产品类	车用尿素水溶液	尿素含量、密度、碱度、缩二脲、醛类、不溶物、磷酸盐、标志、折光率、钙、铁、铜、锌、铬、镍、铝、镁、钠、钾、一致性确认	GB29518
车用润滑油		运动黏度、倾点、机械杂质、闪点（开口）、水分	GB 11121-2006 GB 11122-2006	2000
车用柴油		闪点、凝点、硫含量、馏程、十六烷指数、水含量、冷滤点、密度、铜片腐蚀	GB 19147-2016	1800
	车用汽油	硫含量、铜片腐蚀、水溶性酸或碱、研究法辛烷值、芳烃含量、烯烃含量、密度、甲醇含量、氧含量	GB 17930-2016 GB 18351-2017	2000

车用尿素水溶液	尿素含量、密度、碱度、缩二脲、醛类、不溶物、磷酸盐、标志、折光率、钙、铁、铜、锌、铬、镍、铝、镁、钠、钾、一致性确认	GB29518	1100
车用润滑油	运动黏度、倾点、机械杂质、闪点（开口）、水分	GB 11121-2006 GB 11122-2006	2000
液化石油气	组分、密度、蒸气压、残留物、铜片腐蚀、总硫含量、硫化氢、游离水、取样	GB 11174	2500
煤制品	挥发分、全硫、磷含量、氯含量、氟含量、砷含量、标识（因煤制品种类较多，具体检验项目根据实际样品而定）	GB34169 、 GB34170 、 GB/T13593 等	700
烟花爆竹	标志、包装、外观、底座、底塞、手持部位、结构和材质、药种（氯酸盐）、药量	GB 10631-2013	2800
	标志、包装、外观、底座、底塞、引燃装置、结构和材质、主体稳定性、药种（氯酸盐）、药量	GB 19593-2015	2800
涉 Vocs 产品（胶粘剂、油漆）	游离甲醛、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物	GB 18583-2008	2600
	外观、下垂度、表干时间、游离甲醛、苯、甲苯+二甲苯	GB/T 14683-2017 GB 18583-2008	2600
	外观、下垂度、表干时间、游离甲醛、苯、甲苯+二甲苯	GB 16776-2005 GB 18583-2008	2600
	不挥发物含量、pH 值、游离甲醛、苯、甲苯+二甲苯	JC/T 438-2019 GB 18583-2008	2600
	pH 值、不挥发物、游离甲醛、苯、甲苯+二甲苯	HG/T 2727-2010 GB 18583-2008	2600
	VOC 含量、苯含量、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	GB 18581-2020	2600
	VOC 含量、苯含量、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	GB 24409-2020	2600
	VOC 含量、苯含量、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	GB 30981-2020	2600
	在容器中状态、细度、不挥发物含量、结皮性、施工性、干燥时间、漆膜外观、苯含量、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	GB/T 25251-2010 GB 30981-2020	2600
涉 Vocs 产品（油墨）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包装标志	GB 38507	2000
润滑脂	外观、水分、灰分	GB/T 491	1500
糠醛	外观、密度（ ρ_{20} ）、折光率、水分、酸度、糠醛含量、初馏点、158℃前馏分、总馏出物、终馏点、残留物、标志	GB/T 1926.1	2600

电 子 电 器 及 其 他 工 业 产 品 类	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额定值、分类、标志、尺寸检查、防触电保护、接地措施、端子和端头、固定式插座的结构、插头和移动式插座的结构、联锁插座、耐老化、由外壳提供的防护和防潮、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接地触头的工作、温升、拔出插头所需的力、软线及其连接、机械强度、耐热、螺钉、载流部件及其连接、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通过密封胶的距离、绝缘材料的耐非正常热、耐燃和耐电痕化、戴绝缘护套的插销的附加试验	GB/T 2099.1	3200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标志、防护等级、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电击防护和保护电路完整性、开关器件和元件的组合、内部电路和连接、外接导线端子、介电性能、机械操作、布线、操作性能和功能、绝缘材料耐受内部电效应引起着火的验证、机械碰撞试验	GB/T 7251.1	2600
	橡胶软管和软管组合件	耐燃试验、耐热试验、拉断试验、柔软试验、气密试验、验证压力试验	GB 29993-2013	2500
	电热毯	分类、标志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内部布线、元件、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耐热和耐燃	GB 4706.8	2600
	电吹风	分类、标志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内部布线、元件、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耐热和耐燃	GB 4706.15	2600
	电热暖手器	分类、标志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内部布线、元件、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耐热和耐燃	GB 4706.99	2600
	电饼铛	分类、标志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内部布线、元件、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耐热和耐燃	GB 4706.37	2600
	多用途锅	分类、标志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内部布线、元件、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耐热和耐燃	GB 4706.40	2600

	照明光源及灯具	标记、走线槽、机械强度、带有不可替换光源的灯具、外部接线和内部接线、接地规定、防触电保护、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耐热、耐火和耐起痕、螺纹接线端子、无螺纹接线端子和电气连接件	GB 7000.1	2600
	冷柜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结构、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接地措施	GB 4706.13-2014	3500
	电热水壶	分类、标志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内部布线、元件、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耐热和耐燃	B 4706.19	2600
	电风扇	分类、标志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内部布线、元件、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耐热和耐燃	GB 4706.27	2600
	电子门锁	外观、使用权限管理、主锁舌伸出长度、主锁舌灵活度、电源、抗电强度、绝缘电阻	GA 374-2019	3200
	移动电源	外观及标识、应力消除、接口、自由跌落	GB/T 35590-2017 GB 31241-2014	2500
	电动工具	分类、标志和说明书、防止触及带电零件的防护、起动、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耐热性及阻燃性、防潮性、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内部布线、电源联接和外部软线、外接导线的接线端子、接地装置、螺钉与连接件、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绝缘穿透距离	GB/T 3883.1	2400
	橡胶密封制品	外观、胶料硬度、标志	QC/T 639-2004	1800
	滚动轴承	表面粗糙度、外观质量、标志	GB/T 307.3-2017	1500
轻工产品及其他工业产品类	电动自行车	铭牌、整车编码、电动机编码、号牌安装位置、车速限值、制动性能、整车质量、尺寸限值、脚踏间隙、突出物、防碰擦、车速提示音、把立管安全线、鞍管安全线、反射器、鸣号装置、导线布线安装、短路保护、电气强度、制动断电功能、过流保护功能、防失控功能、充电器、蓄电池的最大输出电压、蓄电池防篡改、使用说明书	GB 17761	2800
	电源适配器	安全防护（跌落试验）、绝缘材料和要求（抗电	GB 4943.1-2022	2500

		强度)、绝缘材料和要求(球压试验)		
	电动自行车充电器	对触及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空载直流输出电压、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过载保护、机械强度、布线、输入、输出线及插头、安全标志、产品标志、包装标志	QB/T 2947.1、QB/T 2947.2、QB/T 2947.3	2600
	电线电缆	标志、导体电阻、绝缘厚度、护套厚度、老化前绝缘抗张强度、老化前绝缘断裂伸长率、老化前护套抗张强度、老化前护套断裂伸长率、外径(外形尺寸)、热延伸试验、不延燃试验(因电线电缆种类较多,具体检验项目根据实际样品而定)	JB/T8734、GB/T 5023等	2500
	锂离子蓄电池	外观、极性标志、外形尺寸、重量、标志和代码、开路电压、工作电流、常温容量、低温(-10℃)容量、高温(40℃)容量、I2(A)放电容量、恒温恒湿、充电器、产品标志、包装标志	GB/T36972-2018	2800
	铅酸蓄电池	外观、极性、外形尺寸、蓄电池端子、2h率额定容量、低温放电容量、过充电性能、大电流放电性能、安全标志、产品标志、包装标志	GB/T22199.1-2017	2600
	原电池	电池尺寸、抗接触压力、帽与底座型极端、帽与外壳性极端、螺旋形极端、平面接触性极端、平面弹簧或螺旋弹簧型极端、插座型极端、子母扣型极端、放电性能、泄漏和变形、尺寸稳定性、泄漏、开路电压极限值、放电量、初始期放电试验/最小平均放电时间(初始期)、可靠性、预期使用检验:热冲击	GB/T 8897.1、GB/T 8897.2	2800
	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	质量、视野、护目镜冲击强度、护目镜可见光透过率、固定装置稳定性、佩戴装置强度、吸收碰撞能量(低温)、耐穿透(低温)	GB 811-2022	2600
	汽车轮胎	轮胎规格、负荷指数、层级、测量轮辋、负荷能力、充气压力、最小双胎间距和允许使用轮辋、新胎外缘尺寸、轮胎行驶速度与气压、负荷的对应关系、轮胎速度符号与最高行驶速度的对应关系、轮胎负荷指数与负荷能力的对应关系、胎面磨损标志、外观质量、内胎和垫带	GB 9744-2015	3200
	汽车用制动器衬片	摩擦性能、镉、六价铬、铅、汞、标志	GB 5763-2018	2800
	机动车辆制动液	外观、运动粘度、pH值	GB 12981	1500
农业生产资料、食品相关产品及其他工业品类	化肥	复混肥料、掺混肥料:总氮、有效磷、氧化钾、有机质、氯离子等项目(按照化肥包装标识中提供的执行标准确定检测项目)	GB/T 15063、GB/T 2440、NY/T525、NY/T 1107、GB/T 21633	1000
	农用薄膜	厚度和厚度偏差、宽度极限偏差、拉伸负荷、断裂标称应变、直角撕裂负荷	GB 13735-2017	1350
		厚度极限偏差、厚度平均偏差、拉伸强度、直角	GB/T 4455-2019	1350

		撕裂强度、透光率、雾度		
塑料购物袋		最小厚度、厚度及偏差、提吊试验、跌落试验、漏水性、封合强度、落镖冲击	GB/T 21661-2020	1800
密胺塑料餐具		外观、耐干热性、耐低温性、耐湿热性、耐污染性、翘曲、跌落、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铅计）、脱色试验、感官要求	QB/T 1999	2500
婴幼儿用塑料奶瓶		部件外观、部件边缘和尖端、小零件、密封垫片、奶瓶部件配合、耐沸水性能、密封性能、透光性能	GB 38995-2020	2800
不锈钢真空杯		感官要求、容量、橡胶制件的耐热水）、密封性、密封用盖（塞）的旋合强度、使用性能	GB/T 29606-2013	2100
不锈钢餐厨具		感官要求、砷、镉、铅、铬、镍	GB 4806.9-2016	2100
食具消毒柜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内部布线、电流软线和外部软线、接地措施	GB 4706.1-2005 GB 17988-2008	3000
餐具洗涤剂		外观、气味、稳定性、总活性物含量、pH、荧光增白剂、甲醇、甲醛、砷、重金属（PB）、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去污力、净含量、标志	GB/T 9985	2500
日用陶瓷		感官要求、铅、镉	GB 4806.4-2016	1200
一次性竹木筷		感官要求、含水率、噻苯咪唑、邻苯基苯酚、联苯、抑霉唑	GB/T 19790.2-2005	2100
竹砧板		感官要求、长度、宽度、厚度、直径	GB/T 38742-2020	2100
食品接触用纸包装及容器等制品		感官要求、铅、砷、甲醛（不进行迁移实验）、荧光性物质、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铅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	GB 4806.8	2500
复合膜袋		外观、尺寸偏差、剥离力、热合强度、拉断力、断裂标称应变、直角撕裂力、袋的跌落性能、透光率和雾度	GB/T 10004	2200
非复合膜袋		标识要求、环保要求、尺寸偏差、感官要求、跌落试验、漏水性、封合强度	GB/T 21661	2200
食品接触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铅计）、脱色试验	GB 4806.7	2200
家用清洁剂		稳定性、总活性物含量、pH、碱度	QB/T 4348-2012	1600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		基本要求、外观质量、规格尺寸、表面保护层质量	GB/T 325.1-2018	3200

		外观要求、桶身型式、尺寸要求、提梁、提环强度、涂膜附着力	GB/T 13252-2008	
		结构尺寸、外观质量、提拉环拉力	GB/T 17343-1998	
		外观要求、结构尺寸、提梁、提环强度试验	GB/T 15170-2007	
	衣料用液体洗涤剂	外观、气味、稳定性、总活性物、pH (25℃, 1%水溶液)	QB/T 1224-2012	1600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签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
- (3) 开标时间前未签到的；
-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投标文件。

(5) 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电子投标文件被退回。投标人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

(6) 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2、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2) 宣布开标会开始；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5)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6)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7) 电子唱标，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一致，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计划工期等内容；

(8) 开标结束。

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 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①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②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二、评标委员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招标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三、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确定中标候选人。

1、评标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结合项目特点，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 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6)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评标过程保密

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初步评审

3.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1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2) 交付时间/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等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4) 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所投服务项目的分项报价及相关费用，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5) 技术文件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或者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6)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

(9)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10)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以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1)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

(12) 投标人不得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高管人员，股东重叠，投标文件须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公示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主要人员信息加盖公章的截图（以上两项也可以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相关内容截图，截图日期须在开标前两日内且显示网站网址）；

(1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2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

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2.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 的实质性内容。

3.3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 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 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标，并计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4.1评分标准

评价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10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审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费率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 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费 率)×价格权值 10%×100。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技术	服务方案 (51分)	1、根据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的整体理解、总体工作规划思路等内容在 0-3 分之间进行 打分； 2、针对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服务理念、服务定位、服务模式在 0-3 分之间进行打分； 3、根据投标人明确技术服务工作方案和管理制度，方案中成立专 门项目组，明确项目 组人员、采样人员、检测人员、质量控制人员职责和分工在 0-3 分之间进行打分； 4、投标人对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取样时间的承诺，得 0-3 分； 5、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工作要求和标准等，明确技术服务工作流程，流程设置合理， 0-3 分之间进行打分；

部分 (69分)		<p>6、根据每个工作流程有细致说明及相关责任人员等，承诺建立与采购单位及相关单位建立定期或不定期的沟通机制，在 0-3 分之间进行打分；</p> <p>7、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对服务的重点、难点，拟采取的高标准高水平的管理模式及措施等在 0-3 分之间进行打分；</p> <p>8、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及应急增援、处置预案打分，应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在 0-3 分之间进行打分；</p> <p>9、根据投标人做出的详细服务承诺，在 0-3 分之间进行打分；</p> <p>10、根据投标人提出合理化建议且工作目标明确、切实可行，有针对性，在 0-3 分之间进行打分。</p> <p>11、投标人针对完成服务所投入的抽样终端设备、交通工具、采样工具（包括车辆、抽样工具）等资源配置齐全、可行在 0-3 分之间进行打分；</p> <p>12、根据检测结果汇总、研判、分析、风险预警提示等方面的情况在 0-3 分之间进行打分；</p> <p>13、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检验设备方案的设备数量、设备选型、各种检验监测设备完整性、投入设备的专业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得 0-3 分；</p> <p>14、投标人明确技术服务工作要点，包括抽样工作要点、样品到实验室的物流便利要点、检测工作要点等内容，符合实际等情况，在 0-3 分内进行评分。</p> <p>15、对检验质量、总体问题发现率控制、复检异议处置的承诺，在 0-3 分之间进行打分；</p> <p>16、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密措施在 0-3 分内进行评分；</p> <p>17、根据投标人合理化建议及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定，得 0-3 分；</p>
	保证措施 (9分)	<p>1、根据投标人从检测方法的选择、检测过程的程序控制、检测结果的确认为到检测报告的审核，每个过程须有详细的记录和关键的控制程序，在 0-3 分之间进行打分；</p> <p>2、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等内容完整，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有序，工作安排全面完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在 0-3 分之间进行打分；</p> <p>3、根据投标人按时、如实出具检测报告，并按甲方提供的格式报送相关抽检信息以及将结果分析报告等及时送达的保证措施在 0-3 分之间进行打分；</p>
	人员配备 (4分)	<p>1、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整体人员拟组成情况（人员来源、分配、分工）进行评分：参与本次项目的检验人员与抽样人员配置齐全，分工明确，在 0-3 分之间进行打分；</p> <p>2、根据投标人拟投入各岗位人员经验、专业、资格等情况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实施细则详细情况描述具有针对性且贴合实际服务情况、记录全面具体在 0-3 分之间进行打分；</p>

		3、针对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的岗位职责清晰、明确在 0-3 分之间进行打分；
	制度规范 (9 分)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各岗位人员日常培训计划方案，计划方案内容完善、合理、具有针对性，能更好的为采购人服务，维护单位形象，由评委在 0-3 分之间进行综合评定。 2、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制订严格的工作制度、纪律和标准，严格执行，有完善的检查落实措施，在 0-3 分之间进行打分。 3、投标人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加强检测档案信息管理，要对承担的检测任务建立相关档案，在 0-3 分之间进行打分。
商务部分 (12 分)	企业实力 (6 分)	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检测检验实验室，实验室面积小于 2000（不含）平方米得 2 分，2000-4000（不含）平方米得 4 分，4000 平方米以上得 6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本项计分以①工作场地照片、实验室布局平面图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实验室详细地址）、②场地所有权证明或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没有或未能全部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计分。 备注：材料应上传至【实验室条件】模块。
	业绩 (6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检类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合同中没有日期的不予计分。备注：投标人需提供合同主要内容上传至【企业业绩】模块。

4.2 定标原则：由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各有效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并由评标委员会直接推荐第一名为中标人。最终得分相同者，报价得分高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因本项目兼投不兼中，若某一投标人多标包排名第一，则按照包号顺序确定该标包中标人。

四、禁止投标人串通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 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三)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 (四) 将合同转包；
- (五)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法通知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二)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三)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五)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六)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七) 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 重要说明：在清标中发现以下问题均视为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3) 使用的造价锁号一致。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7、按废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被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报且在通报期间的企业，将视为失信企业，作无效标处理。

8、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串通投标、投标人互相诋毁及投标人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缺乏竞争，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评标，招标人经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改用其它方式进行本项目。

五、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

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13、在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签订合同

1、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签订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三十日内。

2、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督促招标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八、解释权：

1、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招标人，解释以招标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2、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计划编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签订时间: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3. 服务内容和范围：_____。

二、服务期限

_____。

三、服务标准

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0_元；财政资金：_0_元。

七、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_____

分期支付方式：_____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

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合同条款；
- （4）服务标准和要求；
- （5）图纸（如果有）；
- （6）服务费用报价表；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_____。

1.3 服务内容：_____。

具体包括：_____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_____。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_____。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予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本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供应商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供应商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供应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_____。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_____。

3.4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第四条 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第六条 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7.2 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 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条 仲裁

10.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 语言和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_____。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充分利用政府采购合同的信用价值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形成的数据价值,有效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省财政厅牵头开发了“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如图: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我_____（法定代表人名称）系_____（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招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招标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与（招标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生产人员数量	
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检验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说明：

- 1、本表由投标人填写，不填写本表报价无效；
- 2、本表为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无需设备的可只填写人员情况；

附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招标人）：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①。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山东吉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

一、投标函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 1、我单位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____份。
- 2、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如有，须分包填写）。
- 3、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4、我单位同意按招标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 6、本次投标有效期按 日 日历天执行。
-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8、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们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9、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二、开标一览表(以系统生成为准)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报价项目明细	
1	内容	投标总报价
	投标总报价（费率）	_____ %
2	交货期(即服务期) (是否完全响应)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补充或优惠条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电子文件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模块中，质保期、逾期违约金均填写“0”。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报价明细表

(详见项目清单，格式供参考)

项目编号：

包号：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验标准	检测费用 / 批次	折扣率	说明	备注
1							
2							
3							
4							
5							
.....						
总报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备注：1. 请认真填写此表，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2. 检测项目为项目说明中“东昌府区市场监管局 2025 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表”中的所有内容，表格格式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四、投标人概况表

企业注册名称			企业注册地 址		
主 管 部 门			经营范围		
企业资质等级			经营方式		
成立时间		批准部门		批准文号	
企业性质		企业法定 代表人		注册资金 (万元)	
电 话		开户银行 及账号			
电 挂		传 真			
职 工 概 况	职 工 总 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技术员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务及职称	年 龄	专 业	
<p>单位概况：</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div>					

五、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及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年限			
参与已完成项目情况					
服务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完成日期	服务质量

从业人员组成表

姓名 (必填)	身份证号 (必填)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从业 年限	资质 证书	获 奖 情 况	备 注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固定职工，坚决杜绝借用人员签字盖章、借资质行为，供应商出具相应承诺函，格式自拟。

六、近三年已完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合同金额 (单位)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1						
2						
3						
4						
5						
...						
...						

七、技术标

投标人应根据所报内容自行编制。

八、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附件： 商务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2.商务响应表中必须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付款方式、报价有效期等条款，否则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否则按不响应文件处理。

附件： 技术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1.即使供应商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偏差内容一列必须注明“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如涉及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相应模块（没有可不提供）。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9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9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

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 从业人 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 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 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 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 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 员 10 人以下或资 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 以下的为微型 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 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 中 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 不一致 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

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招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招标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

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

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招标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

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1 月 0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投标人资格审查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包号：

序号	名 称	内 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2	资质证书；	是否提供：	
3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彩色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4	财务状况：是指提供本单位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是否提供：	
5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提供本单位近半年以来不少于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材料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近半年以来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8	信用记录承诺：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否提供：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是否审查合格			
有关人员签字			

说明：1、本表除核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自行填写完毕，放入响应文件【其他资料】模块中如未按规定提供本表，视为无效投标。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审查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审查内容为准。

得分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包号：

评审内容			得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实力（6分）</p> <p>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检测检验实验室，实验室面积小于 2000（不含）平方米得 2 分，2000-4000（不含）平方米得 4 分，4000 平方米以上得 6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本项计分以①工作场地照片、实验室布局平面图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实验室详细地址）、②场地所有权证明或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没有或未能全部提供上述材料的不予计分。 备注：材料应上传至【实验室条件】模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业绩（6分）</p> <p>投标人自2021年1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检类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合同中没有日期的不予计分。 备注：投标人需提供合同主要内容上传至【企业业绩】模块。</p>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得分
1			
2			
3			
总计			
有关人员签字			

说明：备注：1、本表内容需填写至表中并加盖单位公章，得分不需要填写，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模块中。如不提供本表，不再对表中涉及业绩进行评审，表中涉及业绩按 0 分计。

2、本表仅限参考，如与评审标准不一致，以评审标准为准。

3、如有需要，投标人可自行扩展。

发改价格[2011]534 号通知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2011）

费率 中标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5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5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万元×1.1%=2.2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2.2 万元=3.7 万元

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5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万元×0.8%=1.6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1.6 万元=3.1 万元

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5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6.55 万元

附件：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虚拟开标大厅- 投标人 操作手册

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

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



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http://www.epint.com.cn>) 电话：0512-58188000 传真：0512-58132373